附件3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保证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一、浙江科技大奖

（一）已获得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浙江科技大奖的，如取得了新的科学技术重大突破、对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重大贡献，仍可被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人。

（二）浙江科技大奖授予同一人或团队最多不超过2次，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5年。

（三）已获得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浙江科技大奖的主要创新内容，不能再次用于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四）获过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视同获过浙江科技大奖。

二、省自然科学奖

（一）省自然科学奖成果的完成人应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2．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或学说；

3．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省自然科学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在完成科学技术研究时的工作单位。

（三）省自然科学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三、省技术发明奖

（一）省技术发明奖成果的完成人应是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发明人。

（二）省技术发明奖成果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完成技术发明时的工作单位。

（三）省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的；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

4．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应是在成果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成果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3人，授奖单位不超过9个；二等奖项目成果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三等奖项目成果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五、提名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70岁。

（二）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以及获奖团队第一人可以独立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以3人联合提名。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行业评审组的评审活动。

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三）提名单位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并应回避本单位提名项目所在行业评审组的评审活动。

（四）提名者应当填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可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证明和其他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客观、真实、可靠，一经提交原则上不作修改。

（五）经评审未授奖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在以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重大成果或实质性进展，可以被重新提名。连续2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须间隔1年以上才能再次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六）通过行业评审组评审的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要求撤回的，须间隔1年以上才能再次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

（七）单位、专家提名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应是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科学技术项目成果。登记时间截止到报奖前一个月。

（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应是主要科研思想的提出者、主要技术路线的设计者，同时是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代表性论著的主要完成人。

（九）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现为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作为提名项目完成人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六、评审机构

（一）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人民政府分管科学技术工作的副省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其中1人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分管奖励工作的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具体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三）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分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具体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四）行业评审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当年提名情况，从具备高级职称或者相当于高级职称资格的专家库人选中抽选。

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省外专家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七、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可以要求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二）行业评审组评审**

1.浙江科技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分别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通过行业评审。

2.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按照提名等级，分别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并打分，并按照得票数和得分高低，确定不超过本行业评审组分配名额的候选项目通过行业评审。通过评审的候选者，得票数不得少于本行业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评审委员会评审**

1．评审委员会组织对浙江科技大奖和一等奖候选者答辩，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

2．对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3．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项目进行投票并打分，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和得分高低，提出获奖项目建议。

4．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三等奖候选项目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项目建议。

5．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者建议。

八、公示和异议处理

（一）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公示异议制度。被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单位、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的网站或醒目位置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且未处理完毕的，不能被提名。

（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上，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者及提名者主要情况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对通过行业评审的候选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单位或者个人须书面提出异议要求，并提供调查线索和必要材料。异议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个人异议的，应在异议要求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单位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四）异议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提交行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专家。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及时转交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不得转发其他专家。

（五）提名者、候选者和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六）提名和评审过程中的异议，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名者负责调查，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要积极协助调查。

（七）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公示期满30日内对异议进行核实。确因情况复杂未能在综合评审前核实清楚的，不再参加当年度评奖；核实清楚后，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直接进入下一年度相应阶段评审环节。

（八）涉及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无特殊情况，不得推诿。候选者及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异议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九）参与调查的人员应对异议单位或个人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得异议单位或个人的同意。

九、附则

（一）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不收取任何费用。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奖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分别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本实施细则由浙江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办法》相关阐释和评价标准见附件。

（三）本细则自2019年X月X日起施行。原《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14〕124号）停止执行。

附：《办法》相关阐释及评价标准

附

《办法》相关阐释及评价标准

一、省自然科学奖

（一）《办法》第十条“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是指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

（二）省自然科学奖根据成果完成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科学上取得重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促进了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省技术发明奖

（一）《办法》第十一条“产品”是指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和国家审定的新药等。“工艺”是指工业、农业和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设计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水平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发明的技术成熟，并成功转化或者产业化，在近3年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二）省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对技术进步有明显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办法》第十二条“技术开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针对行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和推广应用，并在近3年内取得效益。

“重大工程项目”是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是指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科学技术事业和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是指公开出版2年以上的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科学普及读物或其他成果。

“软科学研究”是指完成1年以上，在科技管理和科技决策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对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其中，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应是规划计划实施3年以上的成果。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的有关调研，不属于软科学研究。

（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①技术开发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显著，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显著，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明显，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②重大工程项目**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对推动科技发展作用显著，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对推动科技发展作用明显，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较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较大，对推动科技发展有较大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③社会公益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得到广泛应用，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重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得到普遍应用，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明显，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较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得到应用，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

**④科学普及项目**

科普作品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有重大创新，作品质量优秀，发行范围和发行量大，在国际上产生重大影响，对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重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科普作品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有较大创新，作品质量优良，发行范围和发行量较大，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对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较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科普作品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有一定创新，作品质量良好，有一定的发行范围和发行量，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对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有一定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⑤软科学项目**

在理论上有重大创新，方法上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产生重大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理论上有较大创新，方法上有较大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产生较大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明显，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理论上有创新，方法上有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产生作用，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个人或者组织”，是指在双边或多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科学家、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组织。

五、提名

（一）《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候选者”是指浙江科技大奖候选个人或团队，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个人或单位，以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个人或组织。

（二）《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其他单位”是指经备案设立社会科技奖励并连续开展5个周期以上奖励活动且无不良记录的学会、行业协会等。